



联合国

FCCC/SBI/2011/L.3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德班

议程项目 7(a)和(b)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提出附件所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定稿。

附件

-/CP.17 号决定草案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

忆及第 5/CP.7 号、第 7/CP.7 号、第 27/CP.7 号、第 28/CP.7 号、第 29/CP.7 号、第 1/CP.10 号、第 1/CP.15 号和第 1/CP.16 号决定，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在努力计划、制定和执行措施，以确保充分适应气候变化，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处理迫切和眼前的适应需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承认各缔约方已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所关注的问题作出了努力，

认识到在获取资金以及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承认国家适应计划是使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评估其脆弱性并将气候变化风险纳入主流的基石，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必须紧急确定并处理其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

认识到需要将适应规划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规划背景，

认识到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在培养适应知识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的作用，

A. 制订国家适应计划

1. 目标

1. 商定国家适应计划在制定和执行适应行动方面的目标是：

(a) 通过建立适应能力和抵御能力，减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b)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酌情将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纳入各级和所有相关部门新的和现行的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尤其是发展规划进程和战略；

2. 关键要素

2. 商定国家适应计划应当依据和遵循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并酌情包括传统知识和本土知识，着眼于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3. 商定国际一级的适应规划是一个持续、渐进和迭接的进程，在执行中应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为依据，并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政策和方案相协调。

B. 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1. 最不发达国家进程的目标和原则

4. [重申《公约》下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针对这些需要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方案；][商定《公约》下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为计划、制定和实施各种行动或活动，增强气候变化抵御能力并确保长期和可持续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
5. 一致认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不应是规定性的，也不应造成各国重复努力，而应以参与性的、对性别敏感、充分透明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促进国家自主和国家驱动的行动；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建议将本段移至 A 节)
6. [商定[《公约》下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应当有助于加强各缔约方采取各种行动或活动，增强气候变化抵御能力并确保长期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和努力，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创造和交流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的知识、经验和认识；促进调动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及促进广泛的各类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参与；]

2. 指南

- 6之二. 商定国家适应计划编写指南应当基于现有的适应规划并对其予以补充；
7.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国家适应计划编制指南；
8.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并视需要修订该指南；]
9. 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特别脆弱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拟订国家适应计划时，根据国情使用本决定所载的指南和模式；
10. 还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特别脆弱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有充分和可预测的支持前提下，[根据现有体制和本国国情，]努力[除其他外，]执行[下列]体制安排，[以促进][以此作为]其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 (a) 处理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问题的有效的国家一级进程，其中应酌情包括现有的适应战略、计划和方案；
- (b) 有效的体制安排和协调机制；
- (c) 诸如国家政策框架和立法等扶持性环境；
- (d) 衡量进展情况的制度以及审查、监测和评估制度；
- (e) 在所有国内和国际利害关系方之间查明并交流进展情况、需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制度；]

3. 模式

11. 决定除其他外，[采用]下列模式支持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 (a) 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述指南编制的[详细的][详尽的]技术指南；
- (b) 研讨会、培训活动、专家会议和区域交流；
- (c) 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汇编；
- (d) 技术文件；

1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其现有的工作和可用资源范围内，[考虑]为这一进程酌情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3.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履行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确定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的任务时，[优先]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

14.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与适应委员会协商，并参考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各伙伴的投入，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述指南，编制[详细的][详尽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并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5. [还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与有关组织合作，通过专家组举行的技术会议和区域培训研讨会等途径，安排对以上第 14 段所述的技术指南进行审查，并查明在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支持需要；]

16.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在报告中说明执行本决定要求的情况]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在报告中说明它们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活动；]

17. 请国家和区域适应中心和网络支持各国的适应规划进程，并酌情支持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的这类努力；(建议将本段移至别处，以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18. 还请各缔约方加强和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国家驱动并鼓励区域利害关系方之间合作与协调的方式，参与实施国家适应规划进程；(建议将本段移至别处，以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4. 关于拟订和实施的资金安排

19.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18 段]和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的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20.

备选案文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考虑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除其他外参照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公约》下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酌情制订有助于加强适应规划能力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支助方案。][考虑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公约》下的其他有关专家组合作，根据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的经验，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全球支助方案，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安排和技术支持，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通报其开展这项努力的意愿和可能已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备选案文 2: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资金以外的资金支持；

21.

备选案文 1:

[请资金机制]努力制订简化和快速的程序，酌情协助各国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

备选案文 2:

[决定通过以下指导意见，为在上述资金支持安排范围内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指导。供资安排应当：

- (a) 提供资金，支付拟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全部议定费用；
- (b) 确保对拟订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支持与这一安排负责为其他适应活动提供的资金能够互补；
- (c) 确保将国家适应计划基金与其他基金分开；

(d) 采取简化程序，安排[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获取资金[，同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健全的资金管理]；

(e) 确保共同融资不会成为获取国家适应计划资金的一个附加条件；

(f) 确保与拨付资金以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所有步骤的透明度；

(g) 鼓励使用国内专家，并酌情使用区域专家及区域中心和网络；]

22. 请[双边、多边和其他融资机构支持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的努力][各缔约方为协助拟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作出贡献]；

23. 还请双边、多边和其他融资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请求]支持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2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秘书处确立的有关自我报告格式，向第 37 段所述秘书处主办的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库提交信息，说明支持[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活动的情况；](建议将本段移至 D 节)

25. [还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秘书处确立的有关自我报告格式，向第 37 段所述秘书处主办的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库提交信息，说明其国家适应计划活动情况；](建议将本段移至 D 节)

26.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拟订关于为国家适应计划供资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以审议涉及《公约》下的供资[、包括绿色气候基金]的有关决定；

C. 请不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本模式

27. 再次请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本决定所述的国家适应计划模式；

27 之二. [请适应委员会根据其议定职能，依照第四条第 4 款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8 段，拟订一项扩大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覆盖范围、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在内的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7 之三. 请不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拟订国家适应计划时，根据各自的国情使用本决定中通过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指南；

27 之四. [请适应委员会根据其职能，依照《公约》下有关议程项目的发展情况，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资金和技术支持需要，并通过根据其任务授权提交的报告，酌情提出关于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任何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27 之五. 请双边、多边和其他融资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酌情]根据请求, 为不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同时认识到国家一级的现有规划进程利用了各种支持来源;

27 之六.

备选案文 1:

[请《公约》资金机制的有关经营实体,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在内, 为不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

备选案文 2: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拟订关于为国家适应计划供资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以审议涉及《公约》下的供资[、包括绿色气候基金]的有关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关于长期融资的任何其他决定];]

28.

备选案文 1:

[鼓励区域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拟订国家适应计划;]

备选案文 2:

[请适应委员会根据其议定职能, [应请求]为其他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为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而制定的模式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8 之二.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根据第 6/CP.7 号和第 7/CP.7 号决定, 为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资金支持;

29. (为一致起见保留段落编号)

30. (为一致起见保留段落编号)

D. 报告、监测和评价

31. 请附属履行机构参考[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投入, [定期][监测和评价][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进程的有效性, 并监测和评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拟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需要][《公约》下的国家适应进程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而作出的努力方面的有效性, [办法包括]监测支持执行适应行动的资金流动[, 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将独立评估纳入这一监测和评价进程];

32. [决定在缔约方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全面审查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情况, 并于其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33.

备选案文 1:

[请各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提供信息，说明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为制定和实施确保充分适应气候变化不良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从而便于附属履行机构/适应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备选案文 2:

[请各缔约方继续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提供信息，说明为计划、制定和实施确保充分适应气候变化不良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所提供或获得的支持；]

34. [请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35. [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上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考虑通过对国家执行计划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E. 秘书处的作用

36. 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八条，并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履行以下任务：

(a) 参照下列来源中的相关信息，收集、处理、汇编并以印刷和电子方式传播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本进程下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所需信息：

- (一) 国家适应计划；
- (二) 国家信息通报；
-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活动报告；
- (四)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报告；
- (五) 《公约》有关机构的报告；
- (六)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七)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活动的其他有关报告；

(b) 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提交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报告；

37. 请秘书处设立一个关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国际供资活动数据库；

38. 请秘书处在资金许可的前提下开展本决定草案要求的活动。

附件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拟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指南草案

A. 引言

1.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将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针对这些需要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方案。
2.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将是一个持续和迭代的进程，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并与《公约》的多边进程一起，确定、实施并交流其脆弱性和适应行动。这一进程的要素和可交付成果将在《公约》一级和国家一级实施。

B. 国家适应计划的要素

1. 奠定基础 and 消除差距

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查明并评估体制安排、方案、政策以及整体协调和领导能力。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评估关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差距和需要的现有信息。

2. 拟订要素

5. 在拟订国家适应计划时，应当考虑下列要素：
 - (a) 处理奠定基础阶段查明的差距和需要；
 - (b) 对发展需要和气候脆弱性开展全面、迭代的评估；
 - (c) 与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的发展及部门优先事项相一致，并尊重国家驱动的进程；
 - (d) 参与性的利害关系方协商；
 - (e) 交流、提高认识和教育。

3. 执行战略

6. 国家适应计划应当：
 - (a) 包含根据发展需要及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风险而确定的工作优先次序；
 - (b) 加强政策环境和监管框架；

(c) 包括部门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培训和协调。

7. 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时：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在国家驱动基础上，利用国家机构并在可能和有效的情况下酌情利用区域机构的服务，查明其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具体需要、备选方案和优先事项，并继续促进与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政策、计划和方案协调一致的参与性和考虑性别差异的办法；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以及时和协调一致的方式，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并为之提供支持，以协助其规划工作，同时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

(c) 应继续通过资金机制，并酌情通过多边、双边和国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划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

C. 国家审查和更新

8. 应当定期审查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以处理效率低下问题，纳入新的评估结果和新兴科学，并反映适应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当努力监测和审查所作努力，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所取得的进展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效性的信息。

10. 缔约方会议将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方面的有效性，并决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D. 报告

11. 虽然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是一个持续、迭代的进程，但根据整个进程不同组成部分的各种产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每三年编制一次国家适应计划文件，以通报某一特定期间的计划和优先事项。

12. 此外，可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关于在处理适应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供秘书处和有关机构汇编和综合。

E. 协同作用

13. 在各种方案和举措、包括国家努力的支持下，有些国家拥有一些宝贵的经验、知识、专长以及结构和机制。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应当以《公约》一级和国家一级各种规模的现有方案和举措为基础，并调动与这些方案和举措之间的协同作用。

14.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可以探讨并可就其促进协同作用的可能的方案和举措包括：

-
- (a) 《公约》下的有关并行进程，例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和技术需要评估；
- (b) 《公约》下的有关机构和方案，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 (c) 《公约》进程以外的其他方案；
- (d) 其他多边框架，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兵库行动纲领》；
- (e) 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尤其是参与调动区域协同作用的机构和进程；
-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及其为编制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指南所作的努力；
- (g) 为利用既有体制和区域举措而将与之建立联系的区域适应网络和伙伴关系。
-